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劳健彭、郭一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俊一与被告劳健彭、郭一平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757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梁俊一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，误工费，护理费，营养费，住院伙食补助费，交通费，精神损害抚慰金，共计：5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